



九二一大地震灾后个别建筑物重建奖励要点

中华民国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八八内营字第八八七八三一一号

- 一、为执行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特订定本要点。
- 二、本要点适用对象为灾区建筑物经当地主管建筑机关认定系因地震损坏原地个别拆除重建之下列建筑物：
 - (一) 农舍。
 - (二) 原住民住宅。
 - (三) 一般独栋及连栋住宅（含店铺住宅）。
 - (四) 原有二个以上个别建筑基地合并规划共同申请建筑之住宅。
- 三、本要点适用范围为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前提出申请建造执照之案件。
- 四、委托开业建筑师依下列规定规划设计建筑者，得申请直辖市、县（市）政府或经其授权之乡（镇、市）公所依第五点规定奖励：
 - (一) 农舍及原住民住宅建筑物屋顶按其建筑面积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设置斜屋顶，其斜屋顶之坡度以不小于一比四为原则。
 - (二) 建筑材料宜采用能配合当地自然景观及人文环境的材质，建筑物造型及色彩宜考虑环境调和为原则。
 - (三) 建筑基地之法定空地除通路、停车空间及其它必要设施者外，应予以植栽绿化。
 - (四) 除农舍及原住民住宅以外，应自建筑线退缩四公尺以上建筑。但直辖市、县（市）政府或经其授权之乡（镇、市）公所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 (五) 原有二个以上个别建筑基地合并规划共同申请建筑之住宅基地面积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留设之法定空地其中一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任一边最小宽度应在三公尺以上。
 - 2.留设最小面积应在基地面积之十分之一以上。
 - 3.至少有一段应临接道路或沿建筑线之退缩空地，临接长度应在三公尺以上。
 - (六) 其它直辖市、县（市）政府或经其授权之乡（镇、市）公所规定应配合事项。
- 五、依第四点规划设计，并经依第七点审查通过者，得依下列规定奖励：
 - (一) 免缴纳建造执照规费及使用执照工本费。
 - (二) 申请案件之建筑物楼地板面积每平方公尺给予新台币四百元规划设计补助费，每一住宅单位最高补助新台币五万元，每一申请案件以不超过新台币一百万元为原则。
- 六、申请奖励案件应并同申请建造执照时提出。
规划设计补助费于领得建造执照后发给。
- 七、直辖市、县（市）政府或经其授权之乡（镇、市）公所为审查申请奖励案件，得另定处理规定办理。
- 八、直辖市、县（市）政府应依据实际受损建筑物数量资料预估所需经费，送内政部依规定向财团法人九二一灾后重建基金会申请补助拨付直辖市、县（市）政府统筹支应。